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 8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

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主席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其中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2014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一次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

还回顾其2010年12月2日第53/16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委员会应在201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

\* 2013年3月15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得到哥伦比亚和乌克兰支持。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取的行动的第一份报告<sup>2</sup>,

考虑到高级别审议是在实现《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以及在找到方法予以加强实施以克服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时遇到的挑战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进程的一部分,

欢迎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回顾它们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筹备进程做出的重要贡献, 并强调民间社会的贡献对于会员国审议《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很有意义,

回顾会员国承诺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利用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充分援助并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和公共部门合作, 通过果断的国际合作有效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 其中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行动, 并实现其目标和指标,

注意到大会在第 67/193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16 年初期召开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 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框架内, 审议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意识到其作为联合国毒品相关问题核心决策机构的职责,

1. 决定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sup> 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高级别审议应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 为期两天, 在通常为该年上半年委员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

2. 还决定高级别审议的主题应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 又决定高级别审议应包括关于上文第 2 段所述主题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行动计划》三个支柱的圆桌讨论会:

(a) 减少需求: 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b) 减少供应: 减少药物的非法供应; 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c) 国际合作: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4. 议定高级别审议结束时应发表一项部长级简要联合声明, 在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的基础上, 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的框架内确定成就、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

<sup>2</sup> E/CN.7/2012/14。

优先事项;

5. 还议定除其他以外着眼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应提交大会审议；

6. 决定在高级别审议之前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的范围内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专门用于进行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并评估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重申其吁请会员国最晚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及时提交各自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供用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二份报告；

8. 还决定中期审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应顾及会员国的贡献，以及：

(a)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一份报告；<sup>2</sup>

(b)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直到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专题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c) 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相关研究报告和一般报告；

(d) 来自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源；

(e) 来自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9. 叼请参加高级别审议的人员顾及各国禁毒执法机关负责人区域会议的工作，尤其是可促进禁毒执法合作的各项举措；

10.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适当级别参加高级别审议阶段并积极参加这一阶段的工作；

11. 建议确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构在将于 2016 年初期召开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包括通过经社理事会就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建议。